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65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謝正義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■列舉式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__。

二、__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